

债券代码：143124

债券简称：17 天图 01

债券代码：143349

债券简称：17 天图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 司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7天图01	17天图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9日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3日
发行规模	10亿元	8亿元
债券余额	9.996亿元	8亿元
债券利率	5.80%	5.80%
起息日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10月24日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5月22日,2020年5月22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金额为40万元,该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至2022年每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020年10月24日,投资者行使回售的债券金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已对回售部分全额转售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020年5月22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金额为40万元,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5月22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020年10月24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金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已对回售部分全额转售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2020年5月22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金额为40万元,该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簿记建档/网下机构投资者	网下发行簿记建档/网下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 债券评级为 AAA	主体评级为 AA； 债券评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剩下部分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股权	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剩下部分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股权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天图 01”，债券代码为“143124”）和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7 天图 02”，债券代码为“14334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上市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截至目前，发行人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上市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规，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决议。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上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日常管理、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戴思源

联系电话：0571-879032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